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20〕11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所内党建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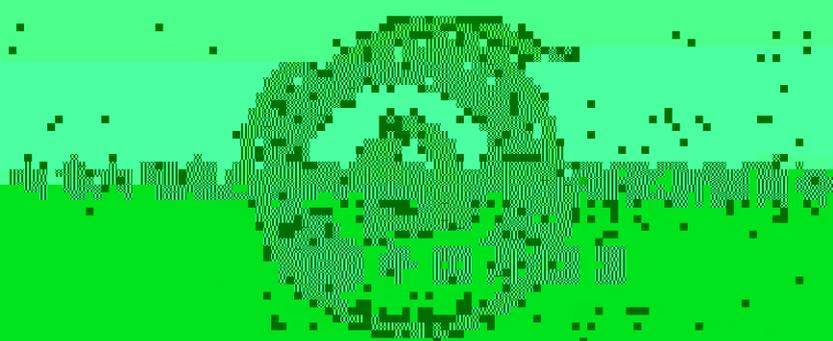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选聘聘任系主任、副主任、执行委员等岗位；

3. 教授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展产生重大影响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，同时防止出现重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先行上报，事后向所常委会、所党委会报告。

(二) 集体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。

所委会、所党委会或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，讨论下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责任

2. 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监督依据和内容

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程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方式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党组织应当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给党员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或者诫勉谈话，或者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严重违纪、严重职务违法的党组织负责人，应当先予撤职或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，再作进一步调查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主体责任。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
(二)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党委决策事项的；

(三) 未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擅自决策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(四)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报告、通报情况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策的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